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禹辰

謝俊恩

戴堃哲

(另案在法務部○○○○○○○○○羈押  
中)

邱偉仁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  
(新北○○○○○○○○○)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9號、113年度偵字第2276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犯

01 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

02 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3 事實

04 一、乙○○、壬○○、辛○○、丙○○、己○○（另行審結）、  
05 甲○○（另行審結）、庚○○（另行審結）、癸○○（另行  
06 審結）自民國112年12月某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  
07 訊軟體Telegram暱稱「5678」、「雲永車隊主控」、「熱狗  
08 堡」、「德哥」、「弘毅」、「花開富貴」、「八方」、  
09 「四蟾聚財」、「特攻隊長」、「馮迪索」、「唐老大」等  
10 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  
11 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  
1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  
13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4日某時許，  
14 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向戊○○佯稱：依指示投資即可獲利  
15 云云，致戊○○陷於錯誤後，再由乙○○、壬○○、辛○  
16 ○、丙○○、己○○、甲○○、庚○○、癸○○擔任本案詐  
17 欺集團俗稱「車手」工作，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18 至如附表所示地點，當場向戊○○收取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19 後，再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悉數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  
20 某不詳成員，以此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1 之來源與去向。

22 二、案經戊○○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由

25 一、程序方面：

26 本件被告乙○○、壬○○、辛○○、丙○○所犯係死刑、無  
27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  
28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9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30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  
3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

01 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少連偵卷第8至11頁反  
04 面、他卷142至143頁、本院卷第415、422頁）、壬○○（少  
05 連偵卷第8至11頁反面、他卷147至149頁、本院卷第415、42  
06 2頁）、辛○○（少連偵卷第16至19頁、他卷第135至136、152  
07 至154、本院卷第415、422頁）、丙○○（偵22760卷第31至3  
08 6、151至152頁、本院卷第415至416、422頁）於警詢、偵  
09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0 戊○○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他卷第19至27、93至94  
11 頁），且經證人即共犯己○○（偵22760卷第5至12頁反面、第  
12 145至146頁反面）、甲○○（少連偵卷第33至36頁、他卷第  
13 131至134頁）、庚○○（偵22760卷第18至25、147至148  
14 頁）、癸○○（偵22760卷第58至63頁反面、149至150頁）於  
15 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並有戊○○提供LINE對話紀錄擷圖  
16 及收款收據照片（他卷第45至52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  
17 圖（他卷第6頁反面至17頁反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  
18 局偵查隊出具之職務報告（少連偵卷第38頁）等件在卷可稽，  
19 足證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件事證  
20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26 1.被告等人共同詐欺同一被害人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  
27 為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上，其等行為後，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29 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1)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第2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三人以上共  
31 同犯之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新制定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  
02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3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結果，  
05 新制定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06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等人本案犯  
07 行，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2)詐  
08 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9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0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11 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2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目的既在訴訟經  
13 濟，並以繳交犯罪所得佐證懺悔實據，莫使因犯罪而保  
14 有利益，解釋上自不宜過苛，否則反而嚇阻欲自新者，  
15 顯非立法本意。因此，此處所謂「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6 物」，自是以繳交各該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  
17 為已足，不包括其他共同正犯的所得在內，且犯罪所得  
18 如經查扣，被告實際上沒有其他的所得時，亦無再其令  
19 重覆繳交，始得寬減其刑之理。至於行為人無犯罪所得  
20 者，因其本無所得，此時只要符合偵審中自白，應認即  
21 有本條例規定減刑規定的適用，此亦符合司法實務就類  
22 似立法例的一貫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82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的全部  
25 時，即符合詐欺條例第47條的減刑規定；如行為人無犯  
26 罪所得（如犯罪既遂卻尚未取得報酬、因犯罪未遂而未  
27 取得報酬），只要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有詐  
28 欺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9 2.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雖該法第2條關於「洗  
31 錢」行為之各款定義有部分增修異動，惟被告等人本件

01 犯行，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2 合於新法第2條規定之洗錢行為。又修正前第14條規  
03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19條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  
09 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者而有異，被告  
10 等人所為本件洗錢犯行尚未達1億元，修正後所處之有  
11 期徒刑上限較舊法為輕，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12 定比較後，自以修正後新法對於被告等人較為有利。依  
13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2)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  
1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  
1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8 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20 正後之減刑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增加需  
2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經新舊法比較結  
22 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以修正前之洗  
23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自應適用  
2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5 (二)核被告乙○○、壬○○、辛○○、丙○○所為，均係犯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  
2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本件  
28 起訴書雖於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等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等  
29 語，惟並未具體敘明被告等人如何符合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30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之構成要件，論罪法  
31 條亦未記載該罪名，難認係屬起訴範圍，本院爰不予審

01 究，附此敘明。

02 (三)被告乙○○、壬○○、辛○○、丙○○與同案被告庚○  
03 ○、己○○、甲○○、癸○○、暱稱「5678」、「雲永車  
04 隊主控」、「熱狗堡」、「德哥」、「弘毅」、「花開富  
05 貴」、「八方」、「四蟾聚財」、「特攻隊長」、「馮迪  
06 索」、「唐老大」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07 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乙○○、辛○○各於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時間，先  
09 後向同一被害人收取遭詐欺款項2次之行為，皆係基於單  
10 一詐欺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  
1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2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1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4 理，均應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15 (五)被告乙○○、壬○○、辛○○、丙○○所犯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均係為達成詐取同一被害人財物之  
17 同一目的，各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8 洗錢犯行，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  
1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0 (六)刑之減輕事由：

21 1.(1)被告乙○○、壬○○、辛○○、丙○○於偵查及本院  
22 審理時就加重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且被  
23 告乙○○、壬○○、丙○○於本院審理中均陳述：伊沒  
24 有拿等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28至429頁），是被告乙○  
25 ○、壬○○、丙○○均未實際獲有犯罪所得，應認其等  
26 3人就加重詐欺罪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自白犯罪，已符合  
27 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均減輕其刑；(2)被告辛○○於偵  
28 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加重詐欺取財罪亦自白犯行，業如前  
29 述，且被告辛○○於本院陳述：我有能力繳回犯罪所得  
30 1萬元之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29頁），且其確已自動繳  
31 交上開犯罪所得乙節，有本院113年度贓款字第132號收

01 據在卷可佐，是被告辛○○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加  
02 重詐欺取財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亦應依詐欺條  
03 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04 2.被告乙○○、壬○○、辛○○、丙○○就一般洗錢罪於  
05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已如前述，原應依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7 刑。惟因被告4人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8 詐欺取財罪處斷，其等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  
09 犯其中之輕罪，就此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  
10 僅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一併審酌。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前①因詐欺案  
12 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39號判決  
13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②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  
14 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97  
15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被告壬○○前①因洗錢防制  
16 法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50號  
17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執行完畢；被告辛○○前①  
18 因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  
19 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②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  
20 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  
21 刑2年確定；被告丙○○前①因傷害案件，業經桃園地院  
22 以110年度桃簡字第12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執  
23 行完畢；②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  
24 稱士林地院）以111年度士交簡字第2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25 2月，併科罰金1萬元確定，並執行完畢；③因販賣第三級  
26 毒品案件，業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03號判決處有  
27 期徒刑2年2月確定；④因詐欺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  
28 度訴字第28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等節，此有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等素行不佳，且被告  
30 乙○○等4人正值青壯，竟不思依循正軌獲取所得，竟依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負責取款車手工作，所為應予

01 非難；惟念及被告乙○○等4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  
02 度，衡酌其等向告訴人收取金額之多寡，復考量其等本案  
03 犯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4 項減輕其刑之事由，參酌被告壬○○、辛○○與告訴人於  
05 本院分別以10萬元、100萬元達成調解乙節，有本院調解  
06 筆錄1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79至380頁），而被告乙○  
07 ○、丙○○均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損害，暨被告乙  
08 ○○於本院自陳大學畢業，入監前無業，經濟狀況勉持；  
09 被告壬○○於本院自陳大學肄業，曾從事建築監工，現在  
10 從事鐵工，經濟狀況勉持；被告辛○○於本院自陳高中畢  
11 業，入監前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丙○○於本  
12 院自陳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菜市場賣菜，經濟狀況勉持  
13 （本院卷第43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

#### 15 四、沒收：

16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  
19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20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  
21 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且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之沒收  
22 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本案詐欺犯罪所  
23 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亦  
24 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25 之。查告訴人交付如附表編號1、2、3、6所示之金額與被  
26 告乙○○、壬○○、辛○○、丙○○後，其等4人將上開  
27 金額皆全數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情，業據被告乙○  
28 ○、壬○○、辛○○、丙○○於偵查或本院審理中陳明在  
29 卷（本院卷第428頁、他卷第136、149頁、偵22760卷第10  
30 1頁反面），已非屬被告乙○○等4人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  
31 的之財產，自毋庸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

01 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3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為契合個人責任原則及  
05 罪責相當原則，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追徵其價額或  
06 以財產抵償，應就各共同正犯實際分得之數為之。至於各  
07 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或實際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  
08 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認定之（最高法院104  
09 年度台上字第324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辛○○於本  
10 院審理中已自動繳交本件犯罪所得1萬元乙節，有本院113  
11 年度贓款字第132號收據1紙在卷可佐，是該筆犯罪所得即  
12 屬扣案物，僅係由國庫保管中，依刑法第38條之3第1項規  
13 定，尚須法院為沒收裁判確定時，其所有權始移轉為國家  
14 所有，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次查，  
15 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這些錢我都交給上手，我  
16 沒有留錢，對方本來答應給我5萬9千元，但我沒有拿到報  
17 酬等語；被告壬○○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對方與我約定每  
18 月工作3至4日，報酬2萬5千元，但我都沒有拿到錢等語；  
19 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當時1單3千元，但我沒有  
20 拿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29至430頁），且卷內並無其他  
21 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乙○○、壬○○、丙○○本案獲有犯罪  
22 所得，自不生剝奪其等犯罪所得之問題，自無庸宣告沒收  
23 其等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

26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2 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方志淵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車手
1	112年12月26日1 0時3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巷0號旁	30萬元	乙○○ (共取款 590萬元)
	113年2月1日13 時25分許	防火巷	560萬元	
2	112年12月28日1 0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30萬元	壬○○

3	113年1月6日14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25萬元	辛○○ (共取款 415萬元)
	113年1月20日17時25分許		390萬元	
4	113年1月8日12時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100萬元	己○○ (共取款 255萬元)
	113年1月9日10時5分許		125萬元	
	113年1月12日10時58分許		30萬元	
5	113年1月18日20時38分許	新北市○○區○ ○○路0段00號前	200萬元	甲○○ (共取款 420萬元)
	113年1月19日9時3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30萬元	
	113年1月30日11時1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前	190萬元	
6	113年1月22日10時2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70萬元	丙○○
7	113年1月25日16時40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100萬元	庚○○
8	113年1月29日9時15分許	臺北市○○區○ ○街000號前	110萬元	癸○○